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064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陳冠中

劉音蘭

被告 才成娟（即吳有生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吳有生之遺產範圍內，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玖佰參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陸仟貳佰玖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吳有生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貳仟玖佰參拾參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彥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